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回訓暨換證檢定辦法**

109年5月7日裁判委員會通過

1. 依據體總「特定體育團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本會明訂裁判回訓暨換證檢定辦法。
2. 目的

為增進本會所屬裁判之專業職能，擴大培養擊劍裁判人才，以提升我國擊劍技術水準。

1. 對象：
2. 持本會有效裁判證者。
3. 所持裁判證效期在108年(含)以前或未列有效期限而需重新檢定換證者。
4. 課程：分A、B、C三個等級課程
5. A級課程：

裁判職責及素養、裁判心理學、擊劍裁判術語、擊劍規則、擊劍裁判技術、擊劍裁判判例、擊劍運動紀錄方法、擊劍裁判實務

1. B級課程：

裁判職責及素養、裁判倫理、擊劍裁判術語、擊劍規則、擊劍裁判技術、擊劍裁判判例、擊劍運動紀錄方法、擊劍裁判實務

1. C級課程：

裁判職責及素養、擊劍裁判術語、擊劍規則、擊劍裁判技術、擊劍裁判判例、擊劍運動紀錄方法、擊劍裁判實務

1. 資格及換證條件
	1. 回訓：持本會有效裁判證者
		1. 學科課程包含擊劍規則2小時，擊劍裁判技術2小時，擊劍裁判判例2小時(同樣課程每年只認定一次)。
		2. 術科課程(擊劍裁判實務)四年內最多認定24小時
		3. 除前述本會辦理之學科或術科回訓課程外，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認列原則，詳見本會公告之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。
		4. 上述時數四年累計須達48小時，每年至少取得6小時課程時數，始得申請展延換證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	2. 重新檢定換證：
		1. 裁判證效期在108年(含)以前
		2. 裁判證未列有效期限

須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參加本會辦理之同等級裁判講習並通過檢定後，始得換發新證。

1. 報名方式依各講習會辦法公告辦理
2. 費用：
	1. 持本會有效裁判證者，講習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整。展延證照費用300元另計。
	2. 重新檢定換證者費用依公告之各講習會收費方式辦理。
3. 附則：
	1.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請假應事前辦理。重新檢定換證者缺席時數依據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，超過者不得參加該次檢定。
	2. 參加重新檢定換證者，可同步檢定原持有級別以下各劍種裁判證級別(參加A級講習可同步檢定B、C級資格；參加B級講習可同步檢定C級資格)。
	3. 本會將於講習會結束後二星期內公佈檢定結果於本會網站。如有疑義，得於公佈後七日內向本會申請複查。
	4. 本辦法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